关于对拟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云阳盐化51%股权、重庆万州100%股权、中盐重庆物流50%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相关事项的公示

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的云阳盐化有限公司51%股权、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50%股权全部权益。为此，中盐股份经询价确定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0210049005）进行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并出具相关报告。现就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阳盐化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云阳盐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1462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关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届5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阳盐化有限公司51%股权。 |
| 评估目的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云阳盐化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云阳盐化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4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2018年4月30日云阳盐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197,939,156.27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271,319,945.53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柒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叁分。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19年4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赵澎、龚瑶（注册评估师编号51040083、51140042）。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所涉及的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1445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关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届5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 评估目的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提供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4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至2018年4月30日重庆市盐业集团万州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50,822,216.76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1,011,160.44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零壹万壹仟壹佰陆拾元肆角肆分。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19年4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赵澎、龚瑶（注册评估师编号51040083、51140042）。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50%股权所涉及的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 报告编号 | 东洲评报字【2018】第1481号 |
|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其他报告使用者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
| 经济行为 | 根据《关于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重组协议》和《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一届51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50%股权。 |
| 评估目的 |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50%股权，本次评估即为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于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 评估基准日 | 2018年4月30日。 |
|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 本次评估对象系截止2018年4月30日中盐重庆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单体账面净资产为109,123,311.71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93,159,516.32元。 |
| 价值类型 | 市场价值。 |
| 评估方法 | 资产基础法 |
| 评估结论 |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48,884,417.5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捌拾捌万肆仟肆佰壹拾柒元伍角伍分。 |
|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至2019年4月29日。 |
| 其他 | 资产评估师：赵澎、龚瑶（注册评估师编号51040083、51140042）。 |

凡对以上评估结果有异议者请在公示之日起五日内向战略发展部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张海涛 010-83063952

特此公示

战略发展部

2019年1月9日